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071369728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辦理市有耕地放租作業用地範圍內（土地地號：本市關廟區布袋尾段324-1地號）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依據：本府地政局107年12月5日南市地籍字第1071364040號函、殯葬管理條例第29條、第30條、第41條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如主旨。
- 二、公告原因：市有耕地用地辦理放租業務於整地過程中，發現多處未樹立墓碑無主墳墓亟待認領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3個月止。
- 四、旨揭土地地上無主墳墓約30處（如地籍圖標示位置），經公告三個月期滿，倘無人認領者，將由主管機關代為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不再另行公告。
- 五、爾後如工程施工中於施作地號範圍內再發現墳墓或骨灰（骸），皆依據本公告處理遷葬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- 六、有關遷葬作業事宜，請向本府地政局林先生洽詢或聯絡（電話：06-3901209）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主管決行